

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市编办〔2019〕28号

关于调整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职责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1号）精神，为理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经研究同意：

一、将原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正科级）的职责，以及原市城乡规划局章贡分局（正科级）、原市矿产资源管理局直属分局（正科级）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按原市国土资源局章贡分局编制和职数规模，维持机关行政编制8名、工勤编制1名和领导职数1正3副不变。

二、将原南康区国土资源局（正科级）的职责，以及原市

城乡规划局南康分局（正科级）、原南康区矿产资源管理局（正科级）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按原南康区国土资源局编制和职数规模，维持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和领导职数 1 正 3 副不变。

三、将原赣县区国土资源局（正科级）的职责，以及原市城乡规划局赣县分局（正科级）、原赣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正科级）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按原赣县区国土资源局编制和职数规模，维持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和领导职数 1 正 3 副不变。

四、将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正科级）的职责，以及原市城乡规划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正科级）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维持原管理体制不变，按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编制和职数规模，维持机关人员编制 13 名和领导职数 1 正 2 副不变。

五、整合原市国土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原市城乡规划局蓉江新区分局等 2 个正科级机构，组建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为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维持原市国土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和原市城乡规划局蓉江新区分局机关人员编制共 16 名不变，核定领导职数 1 正 2 副。

六、上述派出机构主要职责为：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

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区域内的年度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项目供地初步方案；在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负责规划条件的审核，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初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定或初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等城乡规划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配合市局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自然资源基层单位工作；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上述派出机构所属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所统一更名为“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XX 分局 XX 自然资源所”。

原市城乡规划局赣州经开区分局、章贡分局、南康分局、赣县分局，以及原市矿产资源管理局直属分局、赣县、南康矿产资源管理局等机构及人员编制在下一步事业单位全领域改革中予以统筹考虑。调整后，市自然资源局所属其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此页无正文)

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赣州经开区管委会、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章贡区委、南康区委、赣县区委。

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一科

2019年5月9日印发